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以下方面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經擴大集團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目標集團進行主要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業務營運，故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或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目前，五分之四的擬任執行董事常居於新加坡或馬來西亞。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

雖然本公司於完成後並無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但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將繼續透過以下安排維持與聯交所的日常溝通：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派擬任主席兼擬任執行董事Widjaja先生及本公司擬任公司秘書馮南山先生為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馮南山先生為常居香港的居民，並將在完成後繼續代表本公司擔當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且可於需要時與聯交所會晤，以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
- (b) 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從速知會聯交所；
- (c) 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並且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d) 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一切必要之方法隨時聯絡全體董事。為加強與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有)；(ii)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離開崗位，其將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移動電話暢通；及(iii)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
- (e) 視情況所需，董事會會議可按細則許可的方式以短期通知召開及舉行，以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事宜，而聯交所及董事之間的會議將由授權代表安排；
- (f) 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有需要時於接獲聯交所的事先通知後於合理期間內到達香港及與聯交所會晤；
- (g)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作為(其中包括)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外，於自復牌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復牌日期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橋樑。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及
- (h) 本公司於復牌後亦將保留法律顧問，以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有關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6第5(2)段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在達成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後，屬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編纂]或購買任何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銷售並擬[編纂]的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其中一項條件為不得按優惠基準向彼等提呈發售證券，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給予彼等任何優惠待遇。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規定，除非聯交所事先同意，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無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分配，惟已達成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條件則另當別論。

[編纂]包含按[編纂]向[編纂][編纂][編纂]（分別佔[編纂]、[編纂]及[編纂]項下可供發售的[編纂]約[編纂]、[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與[編纂]之間並無重新分配））作為[編纂]，給予[編纂]（為現有股東）按保證基準申請[編纂]的[編纂]，有關配額將以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為基準釐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6第5(2)段，以允許[編纂]參與[編纂]，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現有股東均無權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在[編纂]的分配過程中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
- (ii) 分配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根據所收到的[編纂]有效申請水平處理；
- (iii) [編纂]完成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下的最低[編纂]規定；
- (iv) 各現有股東並非核心關連人士，而各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完成後將不會因[編纂]分配而成為核心關連人士；
- (v) 各現有股東並無委任董事之權力或任何其他特權；及
- (vi) 各現有股東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前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擁有少於5%的權益。

除[編纂]外，[編纂]將不會參與或表示有意參與[編纂]，而[編纂]將按比例在所有[編纂]之間分配，且不會給予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任何優惠待遇。有關[編纂]分配的詳情將於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